

架起法律与电视之桥(作者：李亮生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6_9E_B6_E8_B5_B7_E6_B3_95_E5_c122_480832.htm 1987年至1994年间，我连续7年担任广东电视台常年法律顾问。我曾与该台通力合作，为普及法律知识和丰富荧屏节目内容，架起了法律与电视之桥。?? 广东电视台聘请我担任顾问后，一封封观众来信像雪片般地飞到了我的办公桌上。电视观众出于对律师的信任，我把当成了最佳倾诉对象，向我诉说心中的秘密、人生烦恼，并向我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，希望我给予圆满的答复。繁重的办案任务，令我无暇对来信逐一作答，但对于人命关天的来信和有急事上门求助的当事人，我却丝毫不敢怠慢。原因很简单：我不能见死不救。?? 记得当时新丰县有个农村女青年，来信诉说了在农村看不到前途出路，谈恋爱又遭男友抛弃的苦闷心情，她在信的结尾绝望地恳求：“李律师，您救救我吧，你要是不给我指条生路，我就自杀！”我当即回信，予以开导，使其振作起来，打消了自杀念头。还记得有一天早晨，我刚回到律师事务所，便看见一个神态沮丧的中年妇女坐在单位门口。一问，才知道她遇到了住房纠纷，正面临流离失所的威胁，是电视台介绍她来找我的。“请谈谈你的具体情况吧，希望我能帮上你的忙”，我和颜悦色地对她说。岂料她竟像个受尽委屈的孩子，在我面前放声大哭起来。我同情地听完她的倾诉，并有针对性地指出解决问题的途径，终于使其擦干眼泪满意而去。?? 面对观众信任，我深感自己的担子不轻。我在认真思考：电视台是个特殊的阵地，作为法律顾问，除了为其提供法律服务、处理法律事

务外，还应该为广大电视观众做些什么呢？逐一为他们解答问题吧，不仅时间、精力不允许，且收效也不大。我突然想起了“与其送鱼予人，不如教人捕鱼”的名言，何不利用电视台“公民与法制”这一阵地，针对观众来信中提到的带有普遍意义的问题，制作内容相关的节目呢？这样做不仅能丰富荧屏节目内容，更重要的是能加强公民的法律意识，引导公民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我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了该栏目负责人陈先生，得到了他的大力支持，双方一拍即合。??随后，我利用业余时间，从自己经办的案件中拮取典型案例，撰写稿件，与电视台合作，将其拍摄成深受观众欢迎的电视节目。该栏目的节目每期十五分钟，我必须在短短的十五分钟内，将要讲述的内容编成短剧，以案例再现的形式进行表演，然后由律师进行画龙点睛的讲评。此项工作说来容易做起来难，因为麻雀虽小五脏俱全，在节目制作中，我集编、导、演于一身。先写剧本，然后根据剧情需要物色演员，组织排练。待一切就绪后即组织拍摄，由该栏目负责人陈先生亲自摄像，并进行后期制作。每次拍摄，我这个“总管”不但要跑前跑后安排一切，还要在其中担任角色，真是既琐碎又累人。??拍摄节目重要的一环是表演。为了方便工作，同时考虑到经费问题，除主要角色外，我往往是就地取材，让单位同行和业余爱好者扮演典型案例中的人物。但要让缺乏表演经验的人进行表演，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这些“演员”往往不是过于拘谨，表演生硬；就是过于自信，不顾案情要求任意发挥。以致不时出现一些令人啼笑皆非的场面。当然，他们中也不乏形神兼备的“天才演员”，为节目增色不少。总的来说，他们都喜欢电视，热衷上镜，

所以在排演、拍摄中均表现得既热心又虚心，故拍摄工作还算顺利，有些节目还取得了意外的成功。??更令人欣慰的是，每期节目播放后，第二天必定有观众到我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咨询法律问题，或是聘请律师打官司。看来，我们的节目真正起到了加强公民法律意识的作用，我们的心血总算没有白费。??法律与电视之桥就这样架起来了。“架桥”工作花费了我不少的时间和精力，但我在“架桥”的同时，照样出色地完成了办案任务。??我真盼望有一天，能再度铺架法律与电视之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